

《稅務法規》

試題評析	<p>本次試題皆以題組方式呈現，申論與計算交錯命題，涵蓋層面包括所得稅法、營業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菸酒稅法及最低稅負制的原理。</p> <p>申論題占 54%，除了第一小題 10 分(租賃所得細微的規定)一般考生較容易忽略外，其餘皆為平時強調的重點，考生應可應付自如。計算題占 46%，屬於實例題的應用，只要觀念清楚，應該不會失分超過 15 分。綜合而言，一般考生約可拿 60 分左右，程度佳者拿下 75 分以上亦應不難。</p>
------	--

一、請依我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把房屋無償借給不是營業或執行業務者的其他個人作住家使用，應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10 分)

(二)世所公司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原申報營業收入淨額 6,900 萬元、營業成本 5,850 萬元、營業費用 540 萬元、非營業收入 30 萬元、非營業損失及費用 60 萬元；世所公司所經營行業之同業利潤標準：同業毛利率 21%，費用率 12%，淨利率 9%，擴大書面審核純益率 6%。

請計算及回答下列問題：

1.如世所公司以帳載資料申報，則所得額為多少？(5 分)

2.如稽徵機關查核時，世所公司未能提示全部帳簿、文據供查核，亦未舉證非營業損失及費用之相關文據，則其核定所得額為多少？(10 分)

【擬答】

(一)

- 1.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5 類第 4 目規定：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 2.若確係將房屋借給個人作住家用，得免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故可免申報第五類租賃所得。

(二)

- 1.所得額 = \$ 6,900 萬 - 5,850 萬 - 540 萬 + 30 萬 - 60 萬 = \$ 480 萬元
- 2.核定所得額 = \$ 6,900 萬 × 9% + 30 萬 = \$ 651 萬元

二、請依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進口那些貨物可以免徵營業稅？(9 分)

(二)佳樺公司係屬課徵加值型營業稅之營業人，9、10 月與營業稅相關之各項資料如下：

1.銷項資料部分：

- (1)在國內銷售應稅貨物 1,920 萬元，稅額 96 萬元；
- (2)報關出口符合零稅率適用規定之銷售額 2,100 萬元。

2.進項資料部分：

(1)本期進貨及費用 2,170 萬元，其中交易資料包括：

- ①提供公司本身生產之商品獎勵員工(職工福利)，自行開立發票金額 80 萬元，進項稅額 4 萬元；
- ②交際費用 160 萬元，進項稅額 8 萬元；
- ③辦理員工伙食購買之主副食品費用 240 萬元，進項稅額 12 萬元；
- ④向小規模營業人取得進貨憑證 50 萬元，其憑證未載有營業稅額；
- ⑤其他取有可扣抵進項稅額憑證之交易 1,640 萬元，進項稅額 82 萬元。

(2)購買機器設備取得統一發票扣抵聯金額 560 萬元，進項稅額 28 萬元；購買載貨用運輸設備取得統一發票扣抵聯金額 400 萬元(現金購買獲折讓金額 40 萬元，已另列記於發

票備註欄)，進項稅額 20 萬元。

3. 上期累積留抵稅額資料：

7、8 月份累積留抵稅額 4 萬元。

請問：1. 佳樺公司 9、10 月份得扣抵之進項稅額為多少？(8 分)

2. 佳樺公司 9、10 月份得退稅之限額為多少？(8 分)

【擬答】

(一)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9 條規定，進口下列貨物免徵營業稅：

1. 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第 8 條第 1 項第 27 款之肥料及第 30 款(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之貨物；
2. 關稅法第 26 條(現已修正為第 49 條)規定之貨物。但因轉讓或變更改用途依照同法第 31 條(現已修正為第 55 條)規定補繳關稅者，應補繳營業稅。
3. 本國之古物。

(二)

1. 9、10 月份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不包含留抵稅額 = $\$82$ 萬 + 28 萬 + 20 萬 - 2 萬 = $\$128$ 萬元

包含留抵稅額 = $\$82$ 萬 + 28 萬 + 20 萬 - 2 萬 + 4 萬 = $\$132$ 萬元

2. 溢付稅額 = $(\$96$ 萬 + $2,100$ 萬 $\times 0\%) - 128$ 萬 - 4 萬 = $\$36$ 萬元

退稅金額上限 = $\$2,100$ 萬 $\times 5\%$ + 28 萬 + 20 萬 - 2 萬 = $\$151$ 萬元

故佳樺公司 9、10 月份得退稅之金額為 36 萬元

三、請依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所稱「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係指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有那種情形？(10 分)

(二) 劉正興 97 年度之贈與行為分述如下：

1. 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公益、慈善團體及宗教團體，合計現金 600 萬元；
2. 將市價 1,500 萬元，公告現值 1,100 萬元之土地及現金 300 萬元贈與配偶；
3. 將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贈與長子，市價 600 萬元，公告現值 500 萬元；
4. 將現金 500 萬元贈與次子；
5. 贈與長女結婚嫁妝 350 萬元；
6. 將未上市、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0 萬股贈與次女，當日股票每股資產淨值 20 元，收盤價每股 30 元。

請問劉正興 97 年度之贈與總額為多少？(15 分)

【擬答】

(一) 本法稱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係指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且在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時間合計逾三百六十五天者。但受中華民國政府聘請從事工作，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特定居留期限者，不在此限。

(二) 贈與總額 = $\$500$ 萬 + $(350$ 萬 - 100 萬) + 20×30 萬 = $\$1350$ 萬元

四、請依我國現行稅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 實施最低稅負制，為何將個人之適用門檻訂為 600 萬元？(15 分)

(二) 依菸酒稅法第 6 條之規定，那些已納菸酒稅之菸酒，可以退還原納菸酒稅？(10 分)

【擬答】

(一)

1. 最低稅負制之適用對象為所得很高，同時享受各項租稅減免，而完全免稅或稅負較低的個人，故將門檻訂

600 萬元，使所得在 600 萬元以下之申報戶不受最低稅負制之影響。

2.至於 600 萬元之適用門檻，係參酌當時(民國 94 年)綜合所得稅適用最高邊際稅率 40%之課稅級距金額，為綜合所得淨額 372 萬元，而 $372 \text{ 萬} \div (1 - 40\%) = 620 \text{ 萬}$ 元，故取整數為 600 萬元。而最低稅負係將部分一般所得稅制下減免或扣除項目納入課稅，稅基較廣，且為避免實施初期影響過大，故訂定 600 萬元之適用門檻。

(二)已納菸酒稅之菸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退還原納菸酒稅：

- 1.運銷國外者。
- 2.用作製造外銷物品之原料者。
- 3.滯銷退廠整理或加工為應稅菸酒者。
- 4.因故變損或品質不合政府規定標準經銷毀者。
- 5.產製或進口廠商於運送或存儲菸酒之過程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沈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

